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我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四条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我会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六条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我会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我会组织利益。

第九条到期的本金和收益应当及时回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投资活动应当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十一条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第十二条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